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壹、會務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第 01 屆第 03 次會員大會紀錄 (2/5)

(二) 理事會

第 09 次理事會議 (3/4)

第 10 次理事會議 (6/2)

第 11 次理事會議 (9/9)

第 12 次理事會議 (12/1)

(三) 監事會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督會務、查核帳目。

(四) 常務理事會

每月一次，全年度共召開 6 次常務理事會議（遇理事會議、會員大會時不召開），討論及議決本會工作大小事項，並再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

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 (1/18)

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 (4/30)

第 01 次臨時常務理事會 (6/26)

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 (8/9)

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 (11/9)

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 (2013/1/18)

二、會籍管理

每年定期清查會員繳費情形，聯繫會員並更新會籍。2011 年有 43 位一般會員、15 位學生會員；2012 年新增 3 位一般會員、新增 4 位學生會員、1 位學生會員轉一般會員、1 位一般會員退會，共計 46 名一般會員、18 名學生會員。

三、財務（會計年度 2012 年 1 月～12 月）

(一) 預算表

(二) 收支決算表

(三) 損益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五) 財產目錄

四、其他事項

- 社團法人設立登記完成 (7/13)。
- 網站建置完成 (8/1)。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貳、業務

一、工作小組報告

(一) 法律服務建置小組 (召集人：張譽尹監事)：兩個試辦案—三芝風力發電案、淡北道路開發案，由環團負責勸募的情況不如預期。目前小組已先草擬一份「環境法律人協會法律服務案件費用項目及預估標準一覽表」，尚未正式提至理監事會議中討論。

(二)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資訊公開小組 (召集人：劉如慧理事)：

修法動向：

- 環保署數年前即已多次宣告將修改毒管法，引進歐盟 REACH 制度。
- 環保署曾提出修法草案，先後於 100.04.18 及 100.08.16 舉行公聽研商會議；環保署事後向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共有三個版本：100.12.30、101.04.02、101.08。
- 行政院於 101.11.09 函請立法院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 101.11.9 版)：

目前缺失：

- 我國尚未建立既有化學物質清冊，故無從進一步管理新化學物質，致我國恐淪為國際上新興或新研發之化學物質試驗場所。
- 現行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皆仰賴政府機關逐筆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資訊，所費不貲且效率有限。
- 管制名單多以國外優先列管物質為範圍，無法建立國內本土化學物質運作及毒理危害評估之資料。

修正方向：

- 參採歐盟 REACH 化學物質管理新制，以掌握化學物質製造、輸入情形，可作為本法篩選評估並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基礎。
- 加強掌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修正要點：

- 建立化學物質登錄機制。
- 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增訂運作前應申報毒理相關資料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與應標示毒性與污染防治有關事項及備具安全資料表等管理措施，並增訂販賣或轉讓之對象以依本法取得核可者為限。
- 為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流向，增訂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時，得命業者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有關資料之規定。
- 為避免造成業者之衝擊，明定本次修正新增建立化學物質登錄機制及加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前揭修正草案之批評：

- 非掌控全部化學物質，「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始有登錄義務：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7 之 1 I：「…於國內製造或輸入達一定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化學物質，應由製造或輸入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其製造、輸入情形、物理、化學、毒理、暴露及危害評估等資料，經審查完成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未針對奈米物質作規範。一化學物質若以奈米尺度規格運作，毒性即有所不同：依據 2006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975[4])，奈米尺度(nanoscale)係指在 1 nm 至 100 nm 範圍內的幾何尺度；及奈米材料係指物質結構在三維空間中至少有一維處於奈米尺度，或由奈米結構單元所構成的且具有特殊性質的材料。
- 無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僅授權規定工商機密保護方式
環保署 100.12.30 報院版之 §7 之 1 III 亦授權制定資訊公開規定
環保署 101.04.02 報院版之 §7 之 1 V：「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如認化學物質有危害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虞，得公開該化學物質之登錄資料，不受前項辦法有關工商機密保密規定之限制。」
- 罰則過分寬待，無法成規範目的：違反者有三次限期改善機會，期間仍得繼續製造或輸入？
§35 之 1 I：「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II：「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三次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得令其停工、停業或退運出口。」

(三) 環境暨人權小組 (味王柬埔寨投資案, 林仁惠祕書長)：這一年來東國的公益律師們與台灣、泰國跟美國的團體都有行動。報告如下--

- 本案東國律師與美國 EarthRights Intl. (簡稱 ERI, 血淚石油的訴訟團體) 聯手於 10 月底在美國提出訴願，要求美國政府依據已簽署的 OECD 跨國企業行為準則，針對美國收購此案國光糖業的企業進行調查。
- 根據去年 12 月東國 CLEC(法扶團體)的消息，味王投資的國光糖業已經開始跟當地居民談賠償金的事宜，金額約從 2 千-3 千美元不等，約有 20 戶已接受，但尚未看到協議書。
- 而泰國人權委員會也預定跟國光糖業的泰國大股東 KSL 在一月底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 今年 2 月底即將在台灣舉行的兩公約國際審查會，民間影子報告已納入味王柬埔寨投資案。
- 三加律師表示已在台北律師公會提案，希望在明年邀請協助環境及人權公益訴訟的 ERI 及 CLEC 來台交流。

(四) 環評研究小組 (召集人：李建良監事)：

期望小組朝向持續性且制度化經營，目前該小組將與中研院的「永續發展與環境法制工作坊」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的主計畫配合。今年已歷經 6 次討論，每兩週會進行一次小組討論，討論的個案有：中科三期撤銷環評案、美麗灣環評案、中科四期案。下次討論主題為美麗灣和北投纜車環評案。

參與者：李建良、林三加、陸詩薇、許嘉容、蔡雅滢、張譽尹、施淑貞、詹順貴、江可捷、楊品奴、林仁惠、陳昱嵐、林曉琪。

- 2011 年 12 月 05 日正式成立。
-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01 次討論。
-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02 次討論。
-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03 次討論，係針對美麗灣一案為討論主題。
-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 04 次討論，係針對美麗灣一案為討論主題。
- 2012 年 11 月 08 日第 05 次討論，係針對中科三期一案為討論主題。
- 2012 年 12 月 27 日第 06 次討論，係針對中科四期一案為討論主題。

(五) 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李崇僖理事)：

- 成員：李崇僖教授、劉如慧教授、施淑貞律師、朱芳君律師、蔡雅滢律師、邱瑛琦律師、江可捷。
- 發行頻率及方式：季刊；以電子期刊為原則，紙本為限量發行。
- 運作方式：每期由一位編委擔任主編，由負責的編委去規畫專題。
- 說明：

A、刊物呈現方式、目標讀者及定位

- 1、介於學術期刊與報導之間，重視實用與社會連結。
- 2、環境法的知識普及：用淺顯語言幫助大家了解法律，如何尋求協助。目標群眾：社會大眾。
- 3、政策影響力：可找外界的專業人士供稿。配合內部討論會(讀書會)，檢討法制並提出建議。

B、電子期刊欄位規畫

文章篇數：三到五篇，二千到五千。

開會頻率：每個月一次。

- 成果：
 - 1、「環境·法律·人」創刊號—專題「環境訴訟的理想與現實」由李崇僖教授擔任主編，20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對外發行電子期刊，並已印製限量紙本。
 - 2、第 2 期主編由劉如慧教授擔任，以「12/7 環境基本法十周年論壇活動」為主題。

(六) 環境講座規畫小組 (蔡雅滢理事)：

2012 年環境講座							
議題	日期	主講人	職稱	講題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保護區	1/13(五)	陳仲嶙	教授	國民環境信託的法律工具	21	9	43%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2012 年環境講座							
議題	日期	主講人	職稱	講題	報名人數	出席人數	出席率
保護區	2/15(三)	詹順貴	律師	從國土管理談環境保護的法律工具選擇	84	65	77%
保護區	3/26(一)	陳昭倫	研究員	從白海豚的保育談海洋保護區的劃設	10	6	60%
廢棄物	4/24(二)	謝和霖	秘書長	廢棄物管理法制簡介	13	6	46%
廢棄物	5/8(二)	陳鈺銘	檢察官	事業廢棄物不當處理相關刑事責任	12	8	67%
土污	6/6(三)	張訓嘉	律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受害人之法律救濟	10	10	100%
能源	7/2(一)	涂予尹	律師	能源使用評估制度的法制面課題	10	7	70%
能源	8/7(二)	王塗發	教授	台灣能源政策	22	10	45%
能源	9/26(三)	施月英	總幹事	風力發電機對鳥類的影響	12	12	100%
		賴滿足	會長	認識風力發電的起點			
非核家園	10/25(四)	Sutej.Hugu 斛古-貝邈 赫特	策略顧問	達悟人核廢後的艱苦奮鬥與後核廢的願景想像	12	8	67%

二、校園扎根：

(一)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

- 安排實習生跟隨承辦公益律師實習（2012 年 9 月～）
- 環境公益案件的實務經驗分享—三芝風力開發案 / 張譽尹律師（10/22）

(二) 靜宜大學法律系合作：血淚石油放映座談會 / 陸詩薇律師（12/19）

(三) 中原法律服務社合作：環境法律人分享會 / 秘書處、中原的會員夥伴（12/14）

三、本會辦過的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月 15 日	諾貝爾獎共同得主克拉克博士來台分享《全球能源創新》講座
3 月 17 日	《從福島看台灣核災風險》研習營
3 月 24 日	《感恩茶酒會》—許環境光與熱
4 月 21~22 日	東部環境議題座談會
6 月 9 日	中部環境議題座談會
6 月 14 日	美國環保署代表與台灣環保團體座談會
6 月 15 日	由環保署「環境建議值」修正公告談法院的電磁波判例 / 陳椒華老師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7 月 11 日	《法扶要扶助誰啊？民間審視法扶基金會》記者會
7 月 13 日	撤銷核二重起訴願記者會
9 月 1 日	你好大 我不怕 反媒體壟斷大遊行
9 月 21 日	《環境法律人の異想世界》分享會 / 常在法律事務所
10 月 27~28 日	台中后里田野體驗
11 月 7 日	「拒絕行政機關成為太上司法院」連署座談會
11 月 14 日	《環保救國，產業升級》記者會
11 月 16 日	「請問司法院：『不辦事』的法扶董事，還要連任嗎？」~要求全面改選「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記者會~
11 月 20~29 日	《贊助環境法律人，支持台灣小農民》募款活動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1 月 29 日	《Your Money or Your Life?》演講 / 講者：文魯彬理事長 / 萬國法律事務所
11 月 30 日	《駁斥官員謬論，捍衛民主體制 法律界對美麗灣案嚴正聲明》記者會
12 月 7 日	環境基本法十周年論壇—環境主流化

四、本會參與之連署及行動聯盟

(一) 連署

日期	連署活動名稱	發表方式
2 月 17 日	歸零 311 告別核電遊行	擔任共同發起單位
2 月 23 日	2012 法律界要求實現非核家園	擔任連署發起團體
4 月 10 日	反中科行政院陳情記者會聯合聲明	擔任發起單位
4 月 27 日	連署聲援莊秉潔教授「捍衛學術言論自由 反對鴨霸財團欺壓研究學者」	擔任連署發起團體
5 月 13 日	聲明/請不要阻擋集遊法修正！	擔任發起團體
5 月 14 日	搶救危機邊緣的學術自由 — 台灣知識界與民間團體針對學術自由的聯合聲明	擔任連署團體
5 月 23 日	523 我們不要危險核電！反對核二強行運轉抗議行動！	擔任發起團體
5 月 29 日	守護水圳：農民與藝文界聯合記者會	擔任連署團體
7 月 18 日	《作環保,反被告 環團聯名聲援朱天衣,劉美玲》記者會	擔任連署團體
8 月 1 日	NGO 怒吼 請 NCC 新任委員否決旺中併購案	擔任發起團體
11 月 2 日	拒絕行政機關成為太上司法院	擔任發起團體
12 月 5 日	「修理學生，不如守護民主」--對「關心」與「禮貌」事件的四點聲明	擔任共同發起單位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二) 本會參與的行動聯盟

聯盟名稱	發起團體	工作重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推動小組	臺灣人權促進會	督促政府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兩公約實施監督聯盟	臺灣人權促進會	今年 11 月 30 日民間團體針對國家人權報告已提出影子報告，且送至 9 位國際審查委員，預計於明年（2013 年）2 月 25~27 日在台北進行國際審查，委員會會將影子報告和國家報告一併審查，且有 3 個半天與民間團體進行面對面的討論，目前時程及議程都確定。
法官評鑑法推動聯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因立院現有的法官法版本不符民間期待，將繼續推動修法。
推動人民參與審判聯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司法院提出的「觀審制」，同時尋求民間團體對「陪審制」及「參審制」的支持。 ● 建議可提出行政訴訟觀審制（從環境訴訟的角度）或由 EJA 主動推此議題。
守護法扶聯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EJA 加入「守護法扶聯盟」運作，參與法扶基金會的監督及法扶法修法的方向召開四次討論會議、一場記者會、一場立院公聽會及拜會行動。目前由司改會擔任聯絡中心，立法院則請尤美女委員主推。聯盟運作重點將以明年（2013）三月法扶董事的改選事宜及程序為主，長期而言仍以修法為目標。

環境法律人協會 2012 年工作報告

五、法律扶助案

議題	類型	個案名稱	小組專責 理監事	主要參與者 —律師	主要參與者 —學者	主要參與者 —環團代表
工業 污染	訴訟案	中科三期	林三加	蔡雅滢 陸詩薇 林三加		廖明田、許金水、 陳欽全、王婉盈(台 中市后里區農業與 環境保護協會)
		2011-0001 遠興化工 案	傅玲靜	蔡雅滢 戴雯琪	傅玲靜教授	黃俊傑(綠色陣線 協會)
能源 政策	訴訟案	2011-0003 三芝風力 發電案	文魯彬	張譽尹 陳柏舟		賴滿足(反風機三 芝自救會)
交通 政策	訴訟案	2011-0005 淡北道路 開發案	文魯彬	張譽尹 黃正琪		王鐘銘(綠黨)
非核 家園	訴願案	撤銷核二 重起案	蔡雅滢	願意擔任訴代： 蔡雅滢 張喬婷(非會員) 趙懷琪(非會員) 詹順貴 張譽尹 黃豐玠 林三加 戴雯琪 參與討論： 涂予尹(非會員) 丁穩勝(非會員) 陳逸如(非會員) 吳磺慶(非會員) 宋皇志(非會員) 林焜君(非會員) 楊淑玲		許富雄先生(金山 自救會)